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539號

原告 陳維潔

被告 葉栩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0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竟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起某日，依指示將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綁定約定帳戶等資料，下載某虛擬交易所APP程式申設帳號，並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交易所帳號（含密碼）提供予行騙者使用，並獲得新臺幣（下同）9,000元報酬，而以此方式容任行騙者使用系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暨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行騙者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系爭帳戶為犯罪工具，於111年10月17日12時40分許，使用電話繫原告，以謊稱為其親友身分，佯以急需借款由詐騙，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17日14時24分許，匯款48萬元至被告之系爭銀行帳戶內，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48萬元，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無意見，確有提供  
02 給行騙者使用，但我也是被害人，目前沒辦法賠償等語置  
03 辯。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7  
06 5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7 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08 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可佐  
09 (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0 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5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6 被告以前述方法將其申設之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交易  
17 所帳號（含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行騙者使用，容任行騙者持  
18 之作為詐騙原告及掩飾犯行之犯罪工具，造成原告損害48萬  
19 元，可見被告給予該行騙者詐騙之助力，促成該行騙者成功  
20 騙得原告48萬元，依上開說明，被告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21 對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又無證據可證明原  
22 告所受上開損害，已經該行騙者應連帶賠償之人賠償。因  
23 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48萬元，即屬有據。另被告辯稱其  
24 也是被害人等語，惟依被告為成年人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  
25 驗，應可預見任意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使他人得以隱匿  
26 詐欺之犯罪所得去向，而被告輕率提供自己所有之系爭帳  
27 戶，即便並未明知將遭對方另挪作為詐欺工具使用，卻容任  
28 發生，以及其於刑事審判中均認罪，可見其主觀上就幫助行  
29 為即有故意，是被告所辯自不足採。至於被告辯稱其無力賠  
30 償等語，惟不因此卸免其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自不足  
31 採。

0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6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7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  
08 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09 本於112年11月21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  
10 本院送達證書附於本院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01號卷宗可  
11 稽，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00月0日生送  
12 達效力，故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3 翌日即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  
14 延利息，亦屬有據。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萬  
16 元，及自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院  
21 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22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用，此有刑事訴訟法  
23 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且本件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  
24 支出，自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併予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3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